



扫一扫, 获取更多在线服务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用增进函

电子信用增进函号: HMGA1953788116

验真码: c7ca8b5d6b73227a2c1057d372c2fcb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和广州拉卡拉网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拉卡拉小贷")深化贷款业务合作,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信机构")及其他数据风控服务方共同签署了编号为【 】《联合贷款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各方基于《合作协议》联合推动开展对个人的互联网小额信贷业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鉴于本项目中该借款人已完整阅读、全部知悉并勾选认可《信用增进服务协议》(编号为: 34234_______)的全部内容,且已按约定交纳增信费,本增信机构同意为光大银行对该借款人的债权提供增信并出具增信函。

该借款人	姓名	lisi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420982199206026031		联系电话		
本期借款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100		借款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借款期限		
增信责任信息	增信对象	光大银行在本期借款中对该借款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本期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如有))				
	增信费率	23		增信费	100.00	
	增信期间	自光大银行将相当于本期借款金额的资金汇至该借款人指定的账户之日起算至借款期限截止日与该借款人偿还完全部本息及罚息(如有)等应支付给光大银行的费用之日较早者。				
	增信责任的触发	若债权人于《借款合同》内约定的任一还款日后第70个自然日仍未支付其在该还款日应偿还光大银行的利息或/及本金,且增信机构收到光大银行按《合作协议》内约定发出的要求增信机构承担增信责任的书面通知后,则触发其对该笔债权的增信责任。增信机构的增信责任范围及具体履行方式均以上述《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				

免责条款: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增信机构不承担增信责任:

- *在增信期间发生本期借款《借款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
- *未经增信机构书面同意修改《合作协议》及《借款合同》,经增信机构考量可能加重其增信责任的,但根据国家法律和银保监会会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特别约定:

*未尽事宜,以该借款人已完整阅读、全部知悉并勾选认可的《信用增进服务协议》为准。

增信机构名称: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机构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44 楼

服务网址: www.chinacsci.com

增信机构(盖章):

20 19 年 3 月 20 日